

清朝赏赐琉球国王及其来华使节制度初探

郭美兰

内容摘要: 通观清代中琉交往史,始终以封贡为核心进行,伴随有货物贸易、文化交流、海难救助等活动。赏赐活动,则是中琉交往过程中核心部分的重要环节,每逢清朝皇帝遣派册封使远赴琉球举行册封典礼,或琉球国王派遣使臣来华进贡、庆贺,请封、谢恩,清朝皇帝都分别赏赐琉球国王、王妃及其使臣等以丰厚的物品,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制度,并长期遵循办理,为有清一代中琉两国友好交往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从目前业已掌握的文献资料来看,清朝赏赐琉球国王及其来华使节的制度,是逐渐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大体可分为例赏、加赏和特赏三种赏赐形式,而三种赏赐形式,各有其不同的赏赐对象和赏赐物品。

通观清代中琉交往史,始终是以封贡为核心进行的,伴随有货物贸易、文化交流、海难救助等活动。赏赐活动,则是中琉交往过程中核心部分的重要环节,每逢清朝皇帝派遣册封使远赴琉球国册封,或琉球国王派遣使臣来华进贡、庆贺,请封、谢恩,清朝皇帝都分别赏赐琉球国王、王妃及其使臣等以丰厚的物品,形成了一套完备的制度,并长期遵循办理,为中琉两国友好交往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有关史籍和档案分析,清朝赏赐琉球国王及其来华使节的制度,是逐渐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大体可分为例赏、加赏和特赏三种赏赐形式,而三种赏赐形式,各有其不同的赏赐对象和赏赐物品。本文谨对清朝赏赐琉球国王及其使节制度试作探究,提出管见,并与各位同仁交流,以期有助于中琉交流史的研究。

例赏,又称正赏或正赐,是按照惯例正常进行的赏赐。凡清廷遣使赴琉球册封国王和琉球国王遣使来华时,清廷都按定例分别赏赐琉球国王及其来华使节等,成为两国交往过程中十分重要的活动和正规的礼仪。

17世纪中叶,中国正处于明清两朝交替时期,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迁都北京,明朝官僚绅士在江南拥立明皇室后裔,建立南明小朝廷,与清朝进行抵抗。面对这一形势,琉球国王仍按旧例遣使与南明政权交往,并未与刚刚入关建立政权的清朝建立关系。顺治三年(1646)九月,清征南大将军博洛率兵攻入福州后发现,原出使到南明的琉球人未及回国,遂选其中的金思德等人送到北京。次年(1647),顺治帝“格外

优恤，赐宴，赐袍，赐靴。”^①而后，委派官兵护送到福州，驾船开洋回国。琉球人金思德等，虽然不是专门派往清朝的使节，但清廷仍待之以礼，赏赐物品，安全送回。这是清朝建立后首次接待的琉球国非正式使节，也是清朝与琉球国的初次交往，此次交往过程中已有赏赐活动存在。

顺治六年（1649），琉球国世子尚质派都通事梁廷翰、通事周国盛等人，给清朝进呈“投诚表文”。^②次年（1650），通事周国盛等人进京上表事竣后，奉命“馆留在京，守候贺至，一并遣发”。^③等到顺治八年（1651），因琉球国庆贺使节并无音讯，琉球国使臣周国盛等人起程回国，顺治帝赏给“赍表官周国盛彩缎贰、表里银贰拾两；人伴贰名，坚义、遂志每名布贰匹、银伍两”。^④而后，委派官员护送到福州，顺利乘船回国。周国盛等人是琉球国首次正式向清朝派出的使节，但其级别较低，既没有携带礼物，又未按清帝敕谕送缴“故明敕印”，故赏赐物件的种类和数量较少。

顺治十年（1653）二月，琉球国世子尚质派遣以王舅马宗毅为首的使团庆贺。这次使团级别高，规模也较大，共有116人，^⑤除携带庆贺表文和“故明敕印”外，还有进献的各种礼物。顺治十一年（1654）初，马宗毅等13人进京，恭缴“故明敕印”，进呈庆贺表文。于是，清廷决定遣使赴琉球国册封世子尚质为王，并令册封使携带“赐国王尚质蟒缎二匹、彩缎六匹、蓝缎三匹、素缎、闪缎各二匹、绵三匹、绸、罗、纱各四匹，王妃彩缎四匹、妆缎、闪缎各一匹、蓝缎、青缎、锦缎各二匹、罗、纱各四匹。”同时，又赏给“正使王舅彩缎、表里各四匹、闪缎一匹、罗二匹、绸、纱各四匹，副使正议大夫彩缎、表里各三匹、蓝缎一匹、罗、绸、纱各二匹，使者彩缎、表里各二匹、蓝缎、绸、纱各一匹，通事、从人缎、绸、纱、布、银各有差。”^⑥此次派遣的册封使因海道受阻未能成行，王舅马宗毅滞留福州期间也不幸因病客死他乡。然而，通过此次交往最终确立了清朝与琉球国的正式交往关系。

康熙二年（1663），因海道畅通，特派张学礼等人赴琉球国册封尚质为王，照数携往原赏给国王和王妃的各种物品。康熙三年（1664），琉球国王尚质以受封王之礼，派遣王舅吴国用等进贡谢恩后，“赏琉球国王蟒缎二匹、青蓝彩缎四匹、蓝素缎二匹、衣素缎二匹、闪缎二匹、锦二匹、绸二匹、罗二匹、纱二匹。将此赏赐缎匹数目，由内阁撰敕一道，交付来使带去。其来使王舅吴国用，赏表彩缎七匹、里缎四匹、罗四匹、带鞵一等夹沿斜皮靴一双；紫金大夫金正春，赏表彩缎四匹、里缎四匹、罗四匹、带鞵二等夹沿斜皮靴一双；使者红有德，赏表彩缎二匹、里缎二匹、布四匹；通事二名，赏表彩缎各一匹、里缎各一匹、布各四匹；从人二十三名，赏布各四匹；留边通事一名，赏表彩缎一匹、里缎一匹、布四匹；从人二十三名，赏布各四匹。再福建省护送通事，赏彭缎袍一件。此赏赐物件，于户、工二部移取，在午门前颁赏，并接至臣部（即礼部——

① 冲绳县立图书馆编：《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一册，第289页。

② 冲绳县立图书馆编：《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一册，第693页。

③ 冲绳县立图书馆编：《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一册，第295页。

④ 冲绳县立图书馆编：《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一册，第693页。

⑤ 冲绳县立图书馆编：《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二册，第376页。

⑥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第506卷，第2页。

引者注)筵宴二次遣回。其赏赐留边员役缎布,交吴国用等带去。回至福建,亦照例筵宴一次遣回。”^①从此次颁赏的情况来看,无论是颁赏物品的种类和数目,还是颁赏物品的具体程序,都更加明确和规范。据康熙朝《钦定大清会典》记载,康熙四年(1665)、五年(1666),琉球国使节到京后,俱照康熙三年(1664)例颁赏。康熙八年(1669),“琉球国进年贡,照例给赐,惟正使不系王舅,与副使正议大夫赏同。”^②在此后的25年间,凡琉球国进年贡使臣到京,俱照康熙八年例颁赏。这就说明,至康熙八年时,清廷例赏琉球国王及其来华使臣的制度业经基本建立。

例赏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并非一成不变,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变化。康熙二十三年(1684),琉球国王尚贞以封王之礼派遣王舅毛国珍等进贡谢恩,礼部缮本题请,照康熙三年例赏赐。遂奉旨:“琉球国王诚谨可嘉,这议赏尚轻,著再议具奏。”于是,礼部遵旨具题:“琉球国中山王尚贞,先议赏蟒缎、青蓝彩缎、蓝素缎、衣素缎、闪缎、锦、绸、罗、纱,共二十匹,今应加妆缎二匹、倭缎二匹、帽缎二匹、青蓝彩缎四匹,共三十匹赏给。”^③奉旨准行。又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琉球国王按例遣使进贡,礼部“会同内阁题定,琉球国进贡来时,赏该国王蟒缎四匹、青蓝彩缎六匹、蓝素缎六匹、衣素缎六匹、闪缎六匹、锦四匹、绸六匹、罗六匹、纱六匹,请敕下内阁,将赏赐缎匹数目撰敕,交付来使带去。其正使副使,赏彩缎表里各四匹、罗各三匹、绢各一匹;都通事,赏彩缎表里各一匹、毛青布各四匹;从人,赏毛青布各四匹;其留边通事,赏彩缎表里各一匹、毛青布四匹;从人,赏毛青布各四匹;其福建伴送官及土通事,赏彭缎袍各一件。筵宴二次,回至福建,筵宴一次。”^④这两次对例赏的增加,均为赏赐国王的分,除赏赐物件品种稍有变化外,主要是增加其缎匹数量,由20匹增加至50匹,增加幅度较大,而对使臣等人的赏赐,基本上仍照旧例,几乎没有增加。康熙六十年(1721),琉球国王尚敬接受册封后特遣使臣进贡谢恩,康熙帝又谕令礼部议奏增加例赏事宜。礼部遂“遵旨议定,加赏该国王蟒缎二匹、青蓝彩缎四匹、蓝素缎四匹、衣素缎四匹、闪缎二匹、锦二匹、绸四匹、罗四匹、纱四匹;正副使加赏彩缎各二匹、纺丝各二匹、罗各一匹、绢各一匹;都通事加赏彩缎一匹、绢一匹、毛青布二匹;从人加赏毛青布各二匹;留边通事加赏彩缎一匹、绢一匹、毛青布二匹;从人加赏毛青布各二匹。”^⑤从此次增加例赏物品的情况看,不仅增加了赏给国王物品的数量,而且也增加了赏赐使臣等人物品的数量。

例赏的变化,并未就此而停止,而是发生了更大变化。嘉庆十四年(1809),嘉庆帝发现赏单所开物品名目与实际赏发物品不相符,因此特降上谕:“户部、内务府各库存贮缎匹等名目,往往旧时所有,而近日所无,遇有颁赏事宜,各该处仍开旧时名目,将所缺之项,用他物抵补,以致名实不符,殊非核实之道。嗣后颁赏缎匹,就库中现有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阁满文题本 830-847。

② 康熙朝《钦定大清会典》,第74卷,7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阁满文题本 830-847。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第21、22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第21、22页。

之物，拟用何项，即开何项，名目不得沿袭旧名，再行抵换，致有歧异。”^①自此之后，例赏物件的品种，不再固定不变，而按实际库存物件的品种而定。

另外，赏赐琉球国王及其使臣的缎匹，起先由礼部题准，移咨户部，从其所属库内提取，在午门前颁发。至康熙二十八年（1689）十月，康熙帝特降上谕：“凡赏给外国，应沾实恩，以见柔远之意，户部库缎不如内库缎匹，此赏琉球国王缎匹，向内库取赏。嗣后，如赏给远处国王，俱必奏请，从内库取赏。”^②从此，即由礼部题请，遵照所奉谕旨，视户部和内务府库存缎匹的具体情况，择优领取，从而保证了赏赐缎匹的质量。这也说明，清廷十分在意赏赐琉球国王及其使臣物件的品质，重视颁赏在中琉两国交往过程中的重要性。

二

加赏，又称加赐，是例赏之外增加的赏赐。当琉球国派遣使臣进京后，清廷除例赏之外，还对其国王及使臣进行加赏。这种加赏是清朝赏赐琉球国王及其使臣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此处所讲加赏，并非例赏范畴的“加赏”，在清代历史文献中，有时将对例赏的增加部分和真正意义上的加赏都称“加赏”，但从承办机构、颁赏地点和赏赐物品等特点来区分，两者具有明显的不同。其例赏范畴的“加赏”，由礼部负责办理，在固定的场所午门前颁赏，赏赐物品相对单一，基本上都是缎匹类；而加赏则不同，军机处成立后，由军机处或内务府负责办理，无固定的颁赏场所，赏赐物件的种类具有多样性，既有缎匹，也有瓷器、漆器、银两和文房四宝等物件。从目前掌握的文献史料分析，顺治十一年（1654）清廷与琉球国正式建立交往关系后，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惟有例赏，而无加赏，约至清中叶才出现。究其原因，时至清中叶，清朝入关定都北京，业有百余年，经过长期努力，政权得到巩固，统一大业实现，国泰民安，生产发展，物资充足，正处于“康乾盛世”。而琉球国自与清廷建立交往关系开始，在百余年间，远隔重洋，克服险难困苦，持续遣使进贡，始终在保持友好交往关系。缘于此，清朝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交往关系，采取奖励性的加赏措施有其必然性。

加赏作为一项定制，是逐渐得以完善和规范的，特别是乾隆年间将琉球等国贡使进京时间定为元旦（即春节）之前后，凡进京的使臣，都被邀在重华宫、紫光阁、山高水长等处筵宴加赏。若来使“恭进诗章”，即“恭和御制诗”，则又加赏国王和使臣。如嘉庆十九年（1814）底，琉球等国进贡使臣到京后，军机大臣等为加赏事奏称：“查，朝鲜、琉球二国进贡使臣到京，所有例赏该国王及使臣等物件，照例由礼部具奏办理外，至该使臣等于新正在紫光阁筵宴，例有加赏物件。又朝鲜等国使臣恭进诗章，向有加赏该国王及使臣等物件。此次朝鲜、琉球二国使臣，询俱能诗。臣等查照向例，一并分拟赏单进呈，届期颁给。”^③“拟加赏朝鲜、琉球两国使臣物件：朝鲜国正使一员、琉球国

① 冲绳县立图书馆编：《历代宝案》校订本，第十一册，第180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三编》，第17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483-487页。

正使一员,锦各三匹、漳绒各三匹、大卷八丝缎各四匹、小卷五丝缎各四匹、大荷包各一对、小荷包各四个;朝鲜国副使一员、书状官一员、琉球国副使一员,锦各二匹、漳绒各二匹、大卷八丝缎各三匹、小卷五丝缎各三匹、大荷包各一对、小荷包各四个”^①。

“朝鲜、琉球二国使臣献诗,拟赏该国王物件:蟒缎各二匹、福字方各一百幅、大小绢笺各四卷、笔各四匣、墨各四匣、砚各二方、雕漆器各四件、玻璃器各四件。拟赏朝鲜、琉球二国献诗使臣五员物件:大缎各一匹、笺纸各二卷、笔各二匣、墨各二匣”^②。这种加赏,基本上按定例办理,其赏赐物件的品种和数目都是相对固定的,只是因筵宴及献诗地点的不同,颁赏场所有所变化。

除以上元旦期间的加赏外,琉球国进贡使臣恭遇“皇上万寿圣节”,还应邀在宁寿宫等处听戏,同时又给予加赏。同治十二年(1873)三月,琉球国进贡使臣到京,恰遇同治帝“万寿圣节”,因而军机大臣等为筹办听戏加赏事宜奏称:“查,同治十年三月二十二、二十三两日,琉球国使臣入宁寿宫听戏,每日俱有加赏物件。兹琉球国使臣到京,恭逢皇上万寿圣节,奉旨令入宁寿宫听戏。臣等谨开写使臣名单,并查照十年成案,缮拟加赏物件单,伏候钦定。所有加赏该使臣及都通事物件,应请由内颁发。”^③其“拟加赏琉球使臣物件单:二十二日,加赏正使茶叶二瓶、茶膏二匣、磁碗三个、磁盘一个,副使茶叶二瓶、茶膏二匣、磁碗二个、磁盘一个,都通事茶叶一瓶、茶膏二匣、磁碗二个、磁盘一个;二十三日,加赏正使锦三匹、漳绒三匹、八丝缎四匹、小卷缎四匹、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副使锦二匹、漳绒二匹、八丝缎三匹、小卷缎三匹、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二对。”^④

另外,琉球国进京使臣不远万里,长途跋涉,往返历经春夏秋冬,自带衣物难以适合季节变化,时常造成一定的困难。清廷为了解除琉球国进京使臣在穿戴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责令内务府负责办理,当使臣到京后,按其身份,每人分别加赏衣物。所赏衣物,按季节而定,分为两种,冬季赏冬装,春季赏春装。如:道光八年(1828)所赏冬装有:正使、副使、都通事、通事共5员,每人江绸面皮袄、花春绸里面棉袄、绸面布里棉裤各1件,布包袱各1块,细毛羊皮桶各1件、海龙皮袖各1副、水獭皮领各1条、骚鼠皮帽各1顶、杭纓各1头,缎袜各1双,缎靴各1双,丝线带各1条;从人22名,每人布面皮袄、布里面棉袄、布里面棉裤各1件,布包袱各1块,布搭包各1条,羊皮桶各1件,川鼠领、袖各1副,川鼠皮帽各1顶,杭纓各1头,布靴各1双,布袜各1双^⑤。又如:道光二十一年(1841)所赏春装有:正使、副使、都通事、副通事共4员,每人江绸面绸里棉袍、花春绸里面绸夹袄、绸面布里夹裤各1件,绸面布里夹套裤各1双,布包袱各1块,棉袍绸里各1件,绸领各1条,绒帽各1顶,杭纓各1头,缎袜各1双,缎靴各1双,丝线带各1条;从人21名,每人绸面布里棉袄,绸面布里夹袄各1件,布里面夹裤各1件,布里面夹套裤各1双,布包袱各1块,绸面布里棉袄、绸面布里夹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483-487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483-487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736-741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736-741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六编》,第616、674页。

袄各 1 件, 绸领各 1 条, 绒帽各 1 顶, 杭纓各 1 头, 布靴各 1 双, 布袜各 1 双, 丝绵带各 1 条。^①从以上加赏的衣物来看, 衣物种类齐全而实用, 有效解决了使臣及其从人穿戴方面存在的困难。

三

特赏, 又称特赐, 是例赏和加赏之外颁发的一种特殊赏赐。这种赏赐, 是出于特别的原因或特殊的需要, 清廷对琉球国王及其使臣进行的赏赐, 也是赏赐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康熙二十一年(1682), 清廷派正使翰林院检讨汪楫、副使内阁舍人林麟焄赴琉球国册封尚贞为王, 除例赏国王及王妃物品外, “特赐国王御书‘中山世土’四字”匾额。此后, 凡清廷遣使册封琉球国王或琉球国王遣使庆贺清朝皇帝登极时, 清朝皇帝一般都特赐琉球国王御书匾额, 沿用为一项定制。雍正二年(1724), 琉球国王尚敬遣使庆贺登极, “特赐国王御书‘辑瑞球阳’匾额”。^②乾隆四年(1739), 琉球国王尚敬遣使庆贺登极, “特赐御书‘永祚瀛壖’四字”匾额。^③乾隆五十一年(1786), 琉球国王尚穆遣使进贡, “特赐琉球国王御书‘海邦济美’四字”匾额。^④嘉庆四年(1799), 清廷派遣正使翰林院修撰赵文楷、副使内阁舍人李鼎元赴琉球国册封尚温为王, “特赐御书‘海表恭藩’四字”匾额。^⑤道光三年(1823), 琉球国王尚灏遣使庆贺登极, 特赐御书“屏翰东南”匾额。^⑥道光十七年(1837), 清廷派正使翰林院修撰林鸿年、副使翰林院编修高人鉴赴琉球国册封尚育为王, “颁赐御书‘弼服海隅’匾额。”^⑦咸丰三年(1853), 琉球国王尚育遣使庆贺登极, 特赐御书“同文式化”匾额。^⑧同治四年(1865), 清廷派遣正使翰林院编修赵新、副使翰林院编修于光甲赴琉球国册封尚泰为王, “特赐琉球国王御书‘瀛峤屏藩’四字”匾额。^⑨以上所赏御书匾额共计 9 块, 这也是有清一代皇帝特赐琉球国王匾额的总数, 其中因册封而特赐者有康熙帝“中山世土”、嘉庆帝“海表恭藩”、道光帝“弼服海隅”和同治帝“瀛峤屏藩”4 块, 因琉球国王遣使庆贺清帝登极而特赐者有雍正帝“辑瑞球阳”、乾隆帝“永祚瀛壖”、道光帝“屏翰东南”和咸丰帝“同文式化”4 块, 另外一块乾隆帝“海邦济美”匾额, 其赏赐原因不清, 尚待进一步查找史料分析。从目前已经知道的原因来看, 惟有清廷遣使册封国王及琉球国王遣使庆贺皇帝登极时, 才特赐御书匾额。由此可见, 此项赏赐, 不仅是特赏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清代中琉两国交往过程中比较厚重的礼仪和礼物。

琉球国派遣的来华使臣, 在清代按其使命可分为进贡使、接贡使、报丧使、请封使、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六编》, 第 616、674 页。

② 雍正朝《钦定大清会典》, 第 106 卷, 第 10 页。

③ 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则例》, 第 93 卷, 第 57 页。

④ 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第 396 卷, 第 26 页。

⑤ 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第 397 卷, 第 22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 第 540 页。

⑦ 冲绳县立图书馆编:《历代宝案》校订本, 第十二册, 第 252 页。

⑧ 《大清文宗实录》, 第 85 卷, 第 34 页。

⑨ 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第 509 卷, 第 19 页。

迎封使、护封使、谢恩使、庆贺使、进香使、解送使、特命使等 11 种,按定制并非都要进京,其中惟有进贡使、谢恩使、庆贺使、进香使、特命使方可进京,而谢恩使、庆贺使、进香使的级别较高,一般都由王舅充任。当以王舅为使的高级别使臣到京后,清廷除例赏和加赏外,还特赏国王和王舅。雍正二年(1724),琉球国王尚敬派遣王舅翁国柱等庆贺登极,雍正帝降旨召见,对国王和王舅进行特赏。据雍正朝《起居注》记载:是年十二月“初三日,琉球国王舅翁国柱奉旨召见于乾清宫,上赐琉球国王尚敬御书匾额‘辑瑞球阳’四字、法(珐)琅炉饼盒一分、白玉盒一对、汉玉块一、白玉镇纸二、三喜玉杯一、青玉炉一、白玉提梁卤一、汉玉螭虎笔洗一、青玉三喜花插一、白玻璃大碗四、白玻璃盖碗六、磁胎烧金法(珐)琅有盖靶碗六、青花白地龙凤盖碗十二、青花白地龙凤盖钟十、蓝磁盘十二、祭红碟十二、祭红碗十、甜白八寸盘十二、绿龙六寸盘二十、青花如意五寸盘二十、青团龙大碗十二、五彩宫碗十四、绿地紫云茶碗十、紫檀木盒绿端研(砚)一方、棕根盒绿端研(砚)一方、上用缎二十联,于本日在乾清门外交琉球国王舅翁国柱,一一跪领讫。又赐琉球国王舅翁国柱银一百两、上用缎八联。”^①此后,每有庆贺、谢恩、进香等高级别使臣到京,清廷都对琉球国王及其使臣进行特赏,并成为定制。如:嘉庆二年(1797)底,琉球国遣王舅庆贺进贡到京,军机大臣等为特赏事奏称:“查,本年朝鲜、琉球二国遣使进贡,所有例赏该国王及使臣等物件,应照向例由礼部具奏办理。至使臣等于新正在山高水长筵宴,例有加赏物件,及该使臣在圆明园恭和御制诗,亦例有加赏国王使臣等缎匹、福方、绢笺等件,届期颁给。臣等谨照例分别拟赏物件,开单进呈。再本年琉球正使系该国王舅,查乾隆二十二年(1757)该国遣王舅来京,于例赏外,另有加赏国王及王舅物件。今一并查照向例,开单进呈。”^②其“山高水长筵宴,拟加赏朝鲜、琉球使臣物件清单:正使二员,锦各三匹、漳绒各三匹、大卷八丝缎各四匹、大卷五丝缎各四匹、大荷包各一对、小荷包各四个;副使三员,锦各二匹、漳绒各二匹、大卷八丝缎各三匹、大卷五丝缎各三匹、大荷包各一对、小荷包各四个。”^③“朝鲜、琉球使臣献诗,拟赏该国王物件清单:蟒缎各二匹、福字方各一百幅、雕漆器各四件、大小绢笺各四卷、墨各四匣、笔各四匣、砚各二方、玻璃器各四件。”^④“拟赏朝鲜、琉球国献诗使臣四员物件清单:大缎各一匹、笔各二匣、墨各二匣、笺纸各二卷。”^⑤“琉球国遣王舅来京进贡,查照向例,拟特赏该国王物件清单:各色八丝缎二十匹、砚二方、玉器十件、珐琅炉瓶盒一副、珐琅碗六件、磁器一百四十件、玻璃器十件;又拟赏琉球国王舅物件:八丝缎八匹、银一百两;又拟赏通事官三员物件:五丝缎各四匹、银各三十两。”^⑥据此可见,无论是以谢恩、庆贺、进香为使命的高级别使臣到京,还是按年例派遣的普通进贡使臣到京,都要筵宴和献诗,而且所有加赏物件的品种和数目相同。所不同的是,以王舅为使的高级别使臣,除照普通进贡使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 36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 425-432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 425-432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 425-432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 425-432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 425-432 页。

臣之例加赏外，还特赏国王及其王舅一次，其所赏物件的品种和数目也不相同。

除遇有以上两种情况进行特赏外，遇到其他一些特殊情况，也酌情给予特赏。在海上救护漂风难民，对中琉两国而言是双向的，是相互救护。漂风到中国的琉球难民，由中方组织救护，并交进贡使臣或接贡使臣带回。漂风到琉球的中国难民，由琉球方面组织救护，或遇便解送回国，或特派使臣护送回国。当琉球国解救中国漂风难民护送回国后，清朝皇帝时常会特别赏赐琉球国王。如：乾隆十六年（1751）十一月，福建同安县船户林顺泰商船，在洋遭风失去蓬桅，漂到琉球国宇天港地方，国王命令下属“番目”救护，于次年六月，乘遣使进贡之便，护送回闽。乾隆帝获知此情，考虑“琉球国远隔重洋，该国王素称恭顺，今番目遵伊王令，将内地遭风商船，代为修葺，并资回籍，诚款可嘉。着赏赐该国王蟒缎二匹、闪缎二匹、锦二匹、彩缎四匹、素缎四匹，以示嘉奖。”^①另外，琉球国远隔重洋，长年遣使纳贡，不免遭风毁船和损失物资。每遇此类情形，清朝皇帝也酌加赏赐。如：嘉庆十二年（1807），琉球国进贡船只遭风漂至澎海洋面，其二号船冲礁击碎，所载物资均遭损失。闽浙总督阿林保获悉此情后，即刻具折奏报，并请捐赏损失银两。嘉庆帝因此颁降上谕：“该国王世孙因来年有册封使臣到国，发交夷官银五千两，各办迎接应用物件，仪制攸关。今因船只在洋遭风，此项银两漂失，该夷官等呈恳借给，以资购备，自应加之体恤，量予恩施。所有该国沉失银五千两，无庸该督等全数捐赏，着加恩赏给库项银二千五百两，其余银二千五百两，准该省督抚司道大员捐资赏给，均免其缴还，用示怀柔至意。”^②

综上所述，清廷赏赐琉球国王及其使臣的活动，不仅形式多样，而且内容丰富，充分体现了清朝对琉球国的极度重视和优厚礼遇，为中琉两国的和睦相处奠定了坚实基础，从而保证了有清一代中琉两国得以长期友好交往。

（郭美兰，1955年生，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北京，100031）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63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五编》，第461页。

Qing Army's Entry to Tibet and Function of A-La-Shan Khoshuud in Late K'ang-his Period

Qi Guang(147)

[Abstract] This paper employs first-hand data, such as *K'ang-his man-wen chu-p'i tsou-che*, *The Archives of the Mongolian Tong File in the Cabinet of Qing Dynasty*, *The Biography of the 7th Dalai Lama*, etc. Moreover, this paper discusses Qing's policy to A-La-Shan Khoshuu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northwest frontier situ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Qing Dynasty, Qinghai Khoshuud, Dalai Lama regime and Zhongger in the latter half of Kangxi Period. And then, it utilizes *The Memorials to the Emperors with Manchu Script by General Yinshi* which describes the detailed process of Qing's entry into Tibet. It also explains Qing's strategies on how to take advantage of Qinghai Khoshuud in Qing's entry into Tibet and how to make use of Alashan Khoshuud in Qing's station troops in Tibet.

A Tentative Study on the Largess System of Qing Dynasty to the Kingdom of Ryukyu and the Ryukyu's Envoys to China

Guo Meilan(162)

[Abstract] Taking an overall view on the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Ryukyu, it is always centered on tributary and accompanies with other activities, such as, trade in goods, culture exchange and salvage. The largess of Emperor of Qing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link of the core part in the Sino-Ryukyu communication. When emperor of Qing Dynasty sent envoy to Ryukyu for titles-conferring ceremony or the king of Ryukyu sent envoy to China for paying tribute, expressing congratulation, requesting for conferring titles and expressing gratitude, emperor of Qing Dynasty always grants the king of Ryukyu, queen and other envoys rich goods. Thus it forms a perfect tributary system with which two countries complied and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friendly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Ryukyu in Qing Dynasty. According to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we obtained now, it is gradually developed and improved for the largess of Qing Dynasty to Ryukyu and the system of envoy from Ryukyu to China.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are three forms in this system, namely, regular rewards, bonus rewards and special rewards. And each of them has distinctive objects and goods.

On Adap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ity in Lanchang Area since 1980s

Qin Heping(170)

[Abstract] Lanchang area is an important district for Christianity, and its believers are mainly distributed in Lahu and Wa nationalitie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igion policy